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韵达股份SCP002
代码	011903091	期限	270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年1月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95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55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231034%。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1,865,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1,314,2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95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20,550,92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310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新华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29.84	5,218,277	0.2343938%
		2019年12月25日	29.58	2,900,000	0.1302618%
		2019年12月26日	29.15	3,930,000	0.1765271%
		2019年12月27日	29.59	1,816,234	0.0815813%
		2019年12月30日	30.83	1,844,307	0.0828423%
		2019年12月31日	30.92	3,642,107	0.1635956%
孙雪芬		2019年12月30日	30.83	1,200,000	0.0539014%
合 计				20,550,925	0.923103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新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3,349,676	5.09%	93,998,751	4.2222217%
孙雪芬	无限售流通股	9,225,602	0.41%	8,025,602	0.3604928%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289,872	0.42%	9,289,872	0.4172811%
合计		131,865,150	5.92%	111,314,225	4.99999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31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 号),向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365,331 股购买资产。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新华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孙雪芬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韵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海塑料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之一	黄新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309XX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孙雪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211XX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76267952T
注册地址	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注册资本	2,250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雪芬	1462.50	65.00%
黄俊俊	787.50	35.00%
合计	2250.00	100.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雪芬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孙文龙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朱莹洁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黄新华、孙雪芬为夫妻关系,黄俊俊为其之子,新海塑料系孙雪芬、黄俊俊所控制的企业。因此,黄新华、孙雪芬、新海塑料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新华、孙雪芬、新海塑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 号),向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365,331 股购买资产。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0,9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新华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29.84	5,218,277	0.2343938%
		2019年12月25日	29.58	2,900,000	0.1302618%
		2019年12月26日	29.15	3,930,000	0.1765271%
		2019年12月27日	29.59	1,816,234	0.0815813%
		2019年12月30日	30.83	1,844,307	0.0828423%
		2019年12月31日	30.92	3,642,107	0.1635956%
孙雪芬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30.83	1,200,000	0.0539014%
合 计				20,550,925	0.923103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131,865,150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5.92%,其拥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111,314,225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4.999995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新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3,349,676	5.09%	93,998,751	4.2222217%
孙雪芬	无限售流通股	9,225,602	0.41%	8,025,602	0.3604928%
新海塑料	无限售流通股	9,289,872	0.42%	9,289,872	0.4172811%
合计		131,865,150	5.92%	111,314,225	4.9999956%

二、信息披露义务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新华	52,540,000	2.36%
孙雪芬	0	0.00%
新海塑料	0	0.00%
合计	52,540,000	2.36%

除上述质押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韵达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新华
孙雪芬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865,150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550,925股 变动比例:0.9231034%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314,2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黄新华 签字:
孙雪芬 签字: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1/2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尊茂银都酒店三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79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63,136,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63,093,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9,27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9,236,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107,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49,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明、常娜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素麻生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关于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4864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多依树35号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及籽种的科学研究、培育、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
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	20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获悉胡精沛先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胡精沛	是	10,010,000	36.85%	5.01%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厦门矜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0,010,000	36.85%	5.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3,000,000	11.04%	1.5%	0	0%	0	0%
合计	27,165,451	13.58%	3,000,000	11.04%	1.5%	0	0%	0	0%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29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1.95	485,848	0.243%
	2019年9月25日	11.88	244,823	0.122%
	2019年9月26日	11.86	152,054	0.076%
	2019年9月27日	12.10	79,874	0.040%
	2019年11月1日	15.14	10,100	0.005%
	2019年11月5日	16.53	175,800	0.088%
	2019年11月12日	15.73	101,100	0.051%
	2019年11月13日	15.7	5,000	0.003%
	2019年11月25日	15.78	84,100	0.042%
	2019年11月26日	16.06	19,000	0.010%
	2019年11月27日	16.1	70,000	0.035%
	2019年11月28日	16.03	40,500	0.020%
	2019年11月29日	16.04	174,000	0.087%
	2019年12月02日	16.07	125,687	0.063%
	2019年12月03日	16.05	89,032	0.045%
	2019年12月04日	16.19	60,549	0.030%
	2019年12月05日	16.74	34,802	0.017%
	2019年12月06日	17.03	20,086	0.01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8日	14.60	1,000,000	0.500%
合计			2,972,355	1.486%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6,295,728	13.15	23,323,373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823,932	2.91	2,851,577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0,471,796	10.24	20,471,796	10.24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以及子公司湖南力合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检测")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954.52万元(未经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力合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1月	751.62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力合科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长沙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R&D经费投入前100名奖励经费	2019年1月	10.00	现金	长财企指(2018)108号	否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3	力合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	2019年2月	50.00	现金	湘科人(2018)19号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4	力合科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19年2月	54.39	现金	长财企指(2018)13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力合科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	2018年重点境外展会参展支持资金第一批	2019年3月	0.70	现金	湘商贸(2018)9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力合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长沙高新区规模发展先进企业等补助	2019年3月	29.79	现金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7	力合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4月	1,238.40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8	力合科技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第一批专利补助金	2019年4月	0.60	现金	长知发(2018)17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9	力合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4月	32.50	现金	项目编号:2018SK2035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0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5月	0.32	现金	子课题编号:2016YFC1400603-0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1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5月	5.94	现金	子课题编号:2016YFC1400603-0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2	力合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表彰2018年度五一劳动奖和优秀女职工组织		2019年6月	0.70	现金	长高新工发(2019)1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13	力合科技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经费支持	2019年6月	40.00	现金	长院协发(2018)2号、长院协发(2018)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4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7月	85.95	现金	课题编号:2016YFF0102903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5	力合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7月	408.42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6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7月	1.42	现金	协作任务编号:ZLJC1711-4-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7	力合科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7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	2019年7月	20.00	现金	湘环函(2019)124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8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7月	12.58	现金	协作任务编号:ZLJC1711-4-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9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8月	1.17	现金	子课题编号:2016YFC1400602-06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20	力合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年9月	10.45	现金	财行(2019)1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1	力合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19年9月	170.60	现金	长财教指(2019)8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2	力合检测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年9月	0.18	现金	财行(2019)1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3	力合科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	201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9年11月	2.00	现金	湘商贸(2018)9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4	力合科技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等知识产权公共项目	2019年11月	45.00	现金	长知发(2019)47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5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11月	4.29	现金	子课题编号:2016YFC1400603-0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26	力合科技	中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年11月	0.50	现金	子课题编号:2016YFC1400603-02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